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2017年1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明确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下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指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审慎判断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三条 公司可对如下信息进行暂缓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且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条 公司可对如下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可的其他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且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七条 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明确公司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相关各方的职责：

- （一）董事长是公司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具体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有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
- （三）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 （四）董（监）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执行对外信息披露的唯一机构，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五）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各事业部、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公司判断、确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

上述相关各方均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八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有义务第一时间将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的相关资料、拟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由、有关内幕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及时提交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事项进行登记，保存有关内幕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将相关文件归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 （详见附件《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表》）

第十一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
- （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指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公司其它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修改时亦同。

附件：《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表》

附件：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表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关内幕人士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或下属公司的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长审批			